

五星小江南•夜宿一晚乌镇

上海•苏州•杭州+苏州园林•留园+乌镇西
栅五星纯玩4日游

产品特点：

钻石品质：100%真纯玩，无隐形、无套路，全程不进购物店，让更多的时间去旅行；

尊享住宿：夜宿一晚水乡乌镇，全程入住携程5钻酒店；

深度游玩：漫品江南同里、乌镇西栅两大王牌水乡白天+晚上的美景，深度体验江南

水乡文化；游中国四大名园之一的【留园】，体会园林山水之间的平淡气息；

美食享受：五星酒店豪华自助早，正餐餐标50元/人，品尝江南美食。





简易行程一览

天数	行程及景点	交通	用餐	住宿
D1	四川各地→上海接团	旅游车	无	上海携程 5 钻
D2	上海⇌苏州：留园·寒山寺·同里古镇	旅游车	早中	同里携程 5 钻
D3	苏州⇌杭州：漫步西湖·花港观鱼—桐乡·乌镇西栅	旅游车	早中	乌镇携程 5 钻
D4	桐乡⇌上海：南京路·外滩—送站	旅游车	早	无

详细行程安排

成都→上海

用餐：无

住宿：上海

请各位贵宾于指定时间集合于机场，我们的工作人员会为您办理好一切登机手续，乘机赴上海机场。

出发的前一天，导游/接站师傅会通过短信/电话联系客人，请保持手机畅通。

温馨提示：

1、因散客拼团，每批游客的火车/航班抵达时间不同，抵达后需要等候，请提前同游客做好解释工作，等待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不愿等待的，我们可以提供有偿的接站服务：200 元/趟-小轿车）

2、接站可能是司机，可能是导游；

3、免费接站站点：上海浦东、上海虹桥、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

【参考酒店】：上海绿地铂丽、上海智微世纪酒店、富豪金丰酒店或同级酒店

D1



苏州一地

用餐：早中

住宿：同里

07：00-07：30 早餐

08：00-10：00 车赴苏州（车程约 2 小时）

10：00-11：30 游江南园林【留园】（游玩时间约 90 分钟）：留园与苏州拙政园、北京颐和园、承德避暑山庄合称中国四大名园，是苏州园林必去之园；庭院错落相连，镂空木窗透出季节的色彩，园内亭台楼阁、奇石曲廊，加上满园的绿意和一汪碧水池塘，一步一景，尽显江南苏州园林之美；在这里，可以体会一种园林山水之间的平淡气息。



D2

11:30-12:30 车赴餐厅，品尝美食。

13:00-14:30 参观千年古刹【寒山寺】（参观时间约 60 分钟），创建于南朝，距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因唐代诗人张继的名诗《枫桥夜泊》中“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一句而闻名天下；寒山寺是著名的祈福胜地，古迹甚多，大雄宝殿内高大的须弥座以汉白玉雕筑，座上安奉释迦牟尼佛金身佛像，两侧靠墙供奉着明代成化年间铸造的十八尊精铁鎏金罗汉像，是由佛教圣地五台山移置于此；每天来寺中撞钟进香、祈求平安的信徒络绎不绝。

14:30-15:30 车赴同里古镇（车程约 1 小时）

16:00-19:00 游江南六大古镇之一【同里】（游览时间约 120 分钟），始建于宋代，至今已有 1000 多年历史。水多桥多，明清建筑多，名人雅士多，川字型的 15 条小河把古镇分割成七个小岛，而 49 座古桥又将其连成一起，以“小桥、流水、人家”著称，看似古色古香，却又与现代相结合；参观苏州古典私家园林【退思园】，沿袭了苏州园林叠石理水、布局有法、追求诗情画意的特色。看惯了现代都市的繁华，不妨在此品茗、聊天、听曲、走三桥、坐游船，享受慢节奏小桥流水人家的同里。

参考酒店：吴江敏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苏州静思园开元大酒店、吴中希尔顿花园酒店、在水一方大酒店、吴江盛虹万丽酒或同级酒店



苏州 杭州 桐乡

用餐：早中

住宿：乌镇

06:30-07:00 早餐；

07:30-09:30 车赴杭州（车程约 2 小时）；

09:30-11:30 游览【西湖风景区】，景区是一处以秀丽清雅的湖光山色与璀璨丰蕴的文物古迹和文化艺术交融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漫步苏堤，游览花港观鱼，远眺雷峰夕照，三潭印月，苏堤春晓，西湖十景等。

温馨提示：

1、涉及黄金周，节假日，周末，西湖风景区大巴车禁止进入，客人需要换乘景区公交车，自理单趟 2 元/人，往返 4 元/人，如需包车 200-400 元/趟，限乘 50 人，具体当天以现场安排为准，敬请谅解！

D3

2、畅游西湖小交通：乘游船环湖游西湖，深度赏西湖之美，55 元/位，费用自理，儿童同成人价格，包含环湖游船以及导游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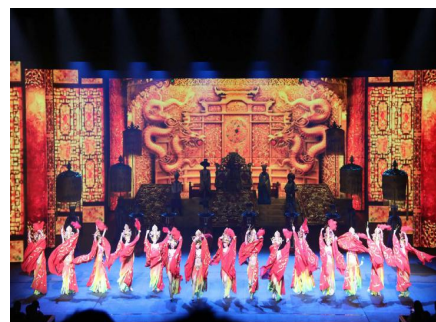
12 : 00-13 : 00 中餐特别赠送龙井御茶宴。

13 : 30-16 : 30 自费游览中国最大的宋文化主题景区-【宋城景区+宋城千古情表演】(约 2 小时,客人自理 320 元/人):古越先民劳作生息的动人场景、南宋王朝的繁华如烟、岳飞抗金的英雄悲情、感人至深的白蛇与许仙、催人泪下的祝传说、在这里您不仅可以充分感受宋代古都昔日的繁华景象,也可以欣赏到用世界最前的手法演绎出来的一段最古老的文化记忆。

16 : 30-18 : 00 车赴桐乡(车程约 1.5 小时)。

18 : 30-21 : 30 漫游【乌镇西栅】(游玩时间不少于 3 小时),乌镇西栅真正呈现了原汁原味的江南水乡古镇的历史风貌,青石板的老街长弄,纵横的古桥,石雕木雕,处处流露出古镇的昔日繁华。夜游西栅和白天是完全不同的感受。特别是坐着乌篷船泛舟河上(不含游船),河面上是被灯光映照出彩色倒影的一座座古桥,顺着河道两岸的古建筑在色彩斑斓的灯光中呈现出新的意境,新旧交替恍如入两座古镇,一个是昨日的斑驳,一个是今日的绚烂。

参考酒店:乌镇子夜酒店、两府客栈;如遇房满,住乌镇或桐乡同级酒店发:乌镇返濮主题文化酒店、乌贵族酒店、乌镇明里酒店、桐乡振石大酒店



上海+四川各地

用餐:早

住宿:无

D4

07 : 00-07 : 30 早餐

08 : 00-10 : 00 车赴上海(车程约 2 小时)

10 : 00-12 : 30 游【外滩风光带】百年上海滩的标志和象征,万国建筑博览群、黄浦江风光;【南京路步行街】自由活动,老上海十里洋场,中华五星商业街,数以千计的大中小型商场,汇集了中国最全和最时尚的商品,自由观光购物(约 2 小时)根据时间送站。

为游客提供三趟免费的机场/火车站接送站服务:

中午班:13 点左右,南京路集合出发。

下午班:15 点左右(全天最后一次免费送站),南京路集合发车。(因上海为国际化大都市,交通情况不稳定,国内出发提前 4 小时左右赴机场)。

注意事项:



- 1、散客拼团，导游需要送不同车次和航班抵达的客人，由于发车或起飞的时间和港口不同，导游会统一把客人送至火车站或机场，客人会出现 2-3 个小时的候车或候机时间，请客人理解并配合。
- 2、免费送站地点仅为：火车站和机场，其他地点暂不提供！
- 3、如遭遇法定节假日返程大交通建议比平日延后 1 小时；
- 4、如您的航班或车次较晚，您可以选择自由活动后自行前往机场或者火车站，费用自理。
- 5、接送站则不一定是导游，需客人自行办理登机牌。



接待标准

费用包含	交通	①四川各地-上海往返机票； ②当地旅游车（车型不定，确保一人一正座，33 座以下无行李箱）；
	住宿	全程携程 5 钻酒店，行程中所列酒店或同级注：如遇单男单女时，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加床（加床为钢丝床）；如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时，游客自愿拼房或现补单房差。
	门票	行程中所列景点第一大门票（不含景点第二门票及其它消费）
	用餐	3 早 2 正，酒店自助早餐，不用不退，正餐餐标 50 元/人。
	导游	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 注：保险公司对 2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老年人保额减半。
	特别提示	1、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 2、2-12 岁小孩价格只含：往返机票+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产生费用请自付景区或酒店。
费用不含	1、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3、受国际油价波动引起的机票燃油附加费的临时上涨差额自理，上浮具体金额遵照各大航空公司的有关通知执行。 4、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	



备注

- 5、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
-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
-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5、本产品为包价旅游产品，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失信人特别通知及提示

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硬卧、高铁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团是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请知晓。

国家最高任命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下：<http://zxgk.court.gov.cn/>，客人报团前可到此网站进行查询！

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国内旅游合同补充条款（自费（另付费））项目补充确认书

1、在此次旅游活动中，旅游者有参加旅游自费项目的需求，并自愿委托旅行社帮助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旅行社按照旅游者的旅游自费项目需求及委托意愿，帮助旅游者安排旅游自费项目活动（内容如下表），旅行者自愿参加并承诺到达目的地后遵守所签订的此补充协议参加旅游自费项目活动。

2、以下自费项目内容及价格明细如下，请本着丰富行程的目的自行、自主、自愿选择。费用交由成都报名社或当地导游。

项 目	价 格	时 间
杭州【宋城景区+宋城千古情演出】（含导服+车费）	320	2.5 小时（含车程）

- 3、旅游者在选择之前务必慎重考虑，一旦确认参加并付费后将无法退款；
- 4、旅游者如果希望参加行程中未列的自费项目，请务必在自费同意书上签字确认；如发生纠纷，旅行社将把旅游者签字确认的文件作为处理依据，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 5、如旅游者不参加自费项目的，将根据行程安排的内容进行活动（不参加自费的请在自费景点附近等候）。
- 6、如若自行购票又需要享受旅游车和导游服务，需要支付 100 元/人/点的服务费；

旅游者（签字）： _____ 旅行社（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意 事 项

-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



离团，必须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容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游客必须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将余额退还游客。
- 7、参团最低人数说明：此行程参团最低人数为 10 人（含），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可以委托转让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 8、转让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4 条规定，包价旅游中游客自身的权利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如：游客的出行机票已经购买好，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前往，这时可以转让第三人，但是增加的机票退改费用将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 9、退团说明
 - 1) 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退团的、游客私自退团的，不可抗力双方同意退团的等情况，所有的款项规定都有约定，但绝不包含行程内旅行社所赠送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安排的金额。
 - 2)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游客（包括旅游团队）与旅行社双方签订合同后，旅行社将视为可以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等大交通，游客单方违约的，将适用《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 3) 行程中发生的纠纷，游客不得以拒绝登(下)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不得拉结其他游客阻止旅游行程的正常运行，否则，除承担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要承担旅游费用 20-30% 的违约金。
- 10、行程变更说明
 - 1)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变更行程的，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 2) 当团队运行过程中，游客自愿提出变更行程，如：变换景点等，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 3) 在行程过程中合理的、恰当的、善意的景点及路线的先后顺序的调整是有必要的，可行的，游客一致同意导游口头解释并执行。
- 11、游客健康状况说明
 - 1) 本次长途旅行，时间长、温差大，报名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游客在充分了解旅途的辛苦和行程中医疗条件有限的前提下，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
 - 2) 游客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团时必须如实告知我社。如存下列情况，请勿参加旅游团：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果隐瞒病情后在旅游过程中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因个人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在旅游行程中引起的疾病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游客有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请提前告知我社。
- 12、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根据《旅游法》第 92 条的规定，一旦游客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双方都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2) 意见单：意见单是评定旅游接待质量的重要依据，行程结束后导游会提供游客质量评价表，此表将作为我公司考核接待质量的依据，作为接待质量的凭证。请客观、如实填写意见、建议或表扬。如有接待质量问题或争议请在当地提出以便我社及时处理。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恕不接受虚填假填或不填以及逾期投诉而产生的后续争议。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江南如画 来过，便不曾离开……



旅游者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行程安排，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旅游合同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旅游者：

旅行社：

日期：

日期：